

一滴泪的天长地久

刘玥 点评

2010
新概念才气作文选
情感卷



我始终站在你背后阴暗无边的一角，像一只迷失方向的萤火虫，在暗夜里点亮微光，等待极偶然的机会
似浮云飞过你身旁，/梦虽然很遥远，但是还有希望。我们，都还有希望

一滴泪的天长地久

目录

夜曲	戴可欣	001
吉青子	段倩倩	007
喜欢	刘津娜	013
搁浅	周 聪	025
那些湿润的天晴	陈未未	034
青梅行	卢思颖	046
暖冬札记	赵苏蓓	055
简安	刘力维	062
彼岸少年	苏 杭	071
葳蕤	罗婷尹	082
夏若禾生	邹园园	091
当归当归	傅明洁	104
忆宁	张文婷	113

目录

我与故事	刘晓阳	119
心之荒原	刘欧洋	122
迷宫	徐 矗	128
距离	徐 甄	140
单车上的旧时光	王秋声	148
在希望的田野上	汤文昕	154
一路向北	李稳稳	164
回音	吕 珂	169
绿萤河	郑百成	178
十分钟年华老去	邢 颖	186
山楂糕	范汗青	195
浮生札记	孙 良	198

夜曲

戴可欣

前 奏

最近的我，莫名其妙地喜欢上了黑夜。

这种感觉像不小心中了毒蛊一样。毒气从我心里向外延慢慢扩散，遍布我的全身，每一个最细腻的毛孔都充斥着最致命的毒气。最后我无法自拔，任毒气扩散。

像氤氲着最致命的毒气。

是我现在沉迷在黑夜里的心情。

我站在最寂寥的夜晚摊开手掌，闭上眼睛。

听到有乐曲缓慢地流过我摊开的手掌，流过我闭上的双眼。

最终游离在我的耳畔，浅唱低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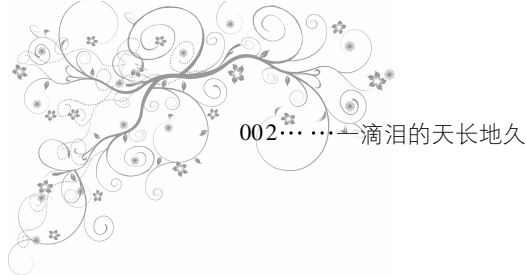
那就是了。

是暗涌在我心里的夜之音符，悄无声息地编排成曲。

我叫它夜曲。

音 起

我喜欢被弥缝上最耀眼光芒的事物，一度认为只有包裹上最璀璨的



光,这样的事物才亮丽美好。

于是对于我来说,黑夜这个字眼很黑暗。

初三生活开始的某天午后,我坐在靠窗的位置上。这个位置很不讨人喜欢,夏天最猛烈的光照停留于此,同时窗外最美好的似锦繁花也正在盛开。我曾经爱着这个学生眼里最痛苦的桌位,它带给了我最高兴的场景。篮球少年手中橙色的球体划破阳光,像他们眉宇间的英气,划破了所有中学时期难以承载的苦痛;光鲜亮丽的女生坐在树荫下嘻嘻哈哈,笑容比夏至盛开的凤凰花还要灿烂。可是,时至今日,我转头眯起眼睛看黑板,粉笔颗粒在阳光中静静飘浮着,有种悲哀的情绪直冲冲地压下来,对着我,对着我这一年短暂又冗长的旅程,对着我无法预测不敢预测的未来。

——窗外的盛夏光年,它不属于我。

高 潮

是时候了,我想,我需要一个安静的四方天空。

也许就是由于这个原因,我在寻求那些类似安静物质的道路上与黑夜打了照面。像小说里说的命运安排,像物质找到了符合体积与质量配出了准确的密度。

然后,我无可救药地迷恋上了黑夜带给我的归属感。

黑夜,它不是密不透光的倾颓地域。

走在夜晚僻静的街道里。暗黄色路灯浅浅缱绻在没有星辰的黑夜,

我头顶繁密的绿色植物都被泼上了大片的黑色汁液，沉默在空气中。有时风起，会卷起打了暗黄色光晕的枯叶，在我面前，轻舞飞扬……我在这条幽静的道路来来回回地踱步，像在 mp3 里把歌曲的播放模式调成了单曲循环。我反反复复地走，反反复复地听到枯叶在风中飞舞的时候发出的那一声“沙沙——”，听到脚步踏在水泥地上厚实的“吧嗒吧嗒”声，听到头顶那些繁密的绿色植物发出整齐的“唰啦啦——”声，听到自己发出的均匀的呼吸声，这些微茫的声音碎片在反反复复的最后，组合成句拼凑成段，又演变成了一首曲子。我明白，它就是我心里那首属于夜晚的曲子，它安静地响起，轻盈地踮起脚尖一直在我身边回旋，不愿离去……

走累了的我蹲坐在那些郁郁葱葱的绿色植物下面，有那么点灯光飞溅到了我的脸上。我闭上眼睛，被覆盖后的视线悄然地变幻着我一个人的狂欢和寂寞，携上了那首我心中的夜曲上演着我一个人的潮起潮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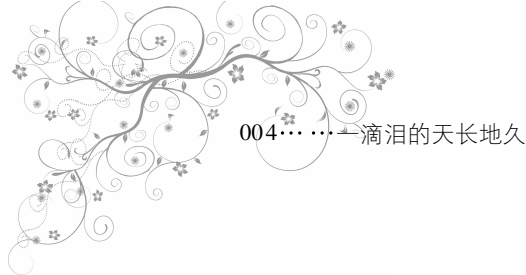
在这样的黑夜伴着这样的夜曲，我安静地走在一个人的路上，想一个人的事，说一个人的话，演出一个人看似落寞却心怀小美好的独角戏。

没有任何人任何事物任何繁杂可以侵扰我。

仅限于我漫步在夜晚僻静街道里的时候。

黑夜它还氤氲着比白昼的光更纯粹的因子。

站在凌晨空旷虚无的夜里。客厅的灯灭了，房间的灯灭了。我坐在书桌前，抬头，视线跳出窗子，看到一座又一座楼房叠成了一幅画面，它们也都是成群结队地黑暗着。



只有台灯照亮我的视线。我手里握着的还是那支黑色的水笔,笔尖耐心地在作业本或练习册上运作,一行一行,浮现出了清晰的黑色字体,成段成段的,最后模糊成一大片浓重的阴影,覆盖在我的眼前,沉重。我开始疲乏。

手机上的时间告诉我,已经是很深很深的夜了。

炎夏,房间里的空气很沉闷,可能是把窗关得太紧了。嗯,窗帘也太厚了。

我皱着眉头看着眼前离自己很近的厚厚的窗帘。

——凌晨三点的世界会是什么样的,就在这个窗帘后。

我站起身,很用力地把窗帘拉开,打开窗户。一股带着深夜味道的冷风像是获得释放一般疯狂地直冲进来,席卷了屋内所有的闷热。

我把手搭在窗台上,眯起眼睛平视远方。

维持着这样一个动作,不觉得僵硬或者疲劳,像是深深陷进了一个漩涡,不能自持已无知无觉。忘记了自己原来只是很单纯地想打开窗让房间不那么闷热,好让那份努力学习的耐心可以延长一点——只是这样的想法,现在却贴附在窗边,缠绵在氤氲着夜色的城市里。

风已经没有那么张狂,安静地在我身边周旋。远处传来若有若无的猫叫声,低沉沙哑,偶尔还有汽车开过的声音,哗啦,哗啦……不经意地融合在我耳际。

在恬静的夜晚安静地奏响。这些声音。
但是带来的不是睡意，它们不是催眠曲。

抬头看天，以前一直抱怨城市里面的夜晚看不到星星，就算有，也是很很小的一粒，像满头黑发上的头皮屑那样别扭地黏在天上。但是现在才知道，夜晚铺上了漫天的星星，大颗大颗的，在深色的夜晚闪烁，只是夜幕降临以后，太多五彩霓虹灯喧嚣地照亮了夜空，那些闪亮的星辰都畏惧地隐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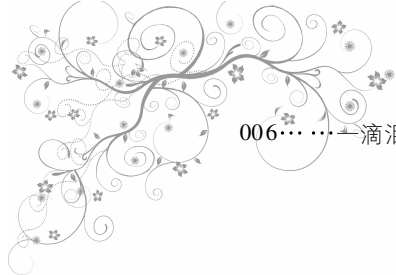
不过，仙子啊，没关系了，现在这个时间，城市里所有的灯几乎都熄灭了，那么美好闪亮的星光交织在夜空，静谧地欢唱着不知名的歌注视着我們。是的，它们真的在唱歌，那么细腻的歌声，却蔓延到我的精神世界，然后交融到一起。

这些美好的声音。
是的，绝对不是催眠曲。
它们恰到好处地走到一起，混上了夜的曲风，轻轻地唱起——
夜曲。

这是源自我心里的夜曲。

尾 音

我心里的夜曲，奏响在我即将过去的十四岁，为我悄悄走来的十五岁



做了开场曲。它沉淀在每一个夜晚里,伴随着我一步步成长,在我最干净寂静的心里永久播放。

然后,除了它的声音,一切都安静了下去。
这是我最迷恋的歌。

我的,
夜曲。



点评:

作者对文字的感觉有着与年龄不相称的好。知道作者只是个初中生,看文笔几乎可以说是无可挑剔。

但依然有少年不识愁滋味,为赋新词强说愁之感。文笔好固然好,却缺乏令人留下深刻印象的东西。呓语式的独白尚需要一个事实的核心点,将这种文字的精致托起来。

吉青子

段倩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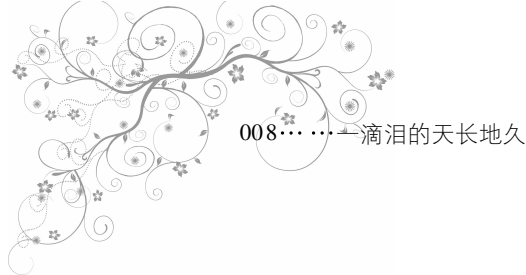
吉青子很喜欢海子,他有几句很好的诗:“我像不小心落入眼睛的沙子,怎么也溶不进去。”

我喜欢寂寞喜欢大海喜欢一个人走很远的路,然后回头看见你在角落里寂寞地望着我。

就这样我记住了他。在西安交大的论坛上看到这么美的句子,我立刻加了他的QQ。吉青子长得不帅。颧骨很大向外凸着,眉骨又高,相识的那个夏天,他的头发不足一公分长,显得有些猥琐。他的脸不大,五官拥挤在上面,很有层次感。视频聊天时他喜欢把摄像头压低些,很无辜地用下唇包住上唇,眼沟深陷,来彰显自己的高额头,凸颧骨,那错落有致的脸,那泛着青光的头顶。

大二暑假和他相识。开学后我去找他,向一位女生打听。女生的眉头皱起几道皱纹,将我从头打量到脚,扶下眼镜连称认识。带我去他的宿舍时,她不时偏过脑袋看我一眼,待接触到我的目光时骤然缩回,改成一副庄严的面孔。

老吉惊世骇俗地从窗口探出裸露的上半身,招了招手便缩回身去。烟头飞出,坠落在楼下的三叶草草坪上。他很快下来,像别人耍帅时把西装搭在穿白衬衫的肩上那样,他把系扣的白色短袖搭在了赤裸的肩膀上,



只穿牛仔裤。吉青子出来后立刻有宿管追过来。又是你,交大的人让你丢光了!

吉青子在网上以诗著称,在学校以裸闻名。

二

老吉来自内蒙古。他的身世很耐人寻味。我知道那个著名的网站,西子。二十五年前青岛大富人家林家的小女儿和父亲因为继母的关系起了争执,被父亲甩了一耳光。那个娇小的女子不动声色地站起来,捋了捋头发推门而去。第二天和一个流浪画家远走高飞。之前她和画家并无来往。

没人知道他们是怎么在一起的。男人是个吃软饭的,除了画不值钱的画,一无是处。她挣大把的钱养他。两人的关系似乎不好。十年后,她回到青岛,表情不允许人问为什么。她创建了一个人气很高的文学网站,出席各个隆重的场合,优雅得无懈可击,那个男人似乎从未出现在她的生命里。

她是吉青子的母亲。

吉青子的说法是“嫌我爹没出息,上了另外男人的吉普车,把我们爷俩抛弃了”。他很恨自己的母亲。尽管这么多年他上学的花销全是来自于母亲。后来我还想象着,在湖南卫视一个真情节目中,吉青子在一片唏嘘中拥抱他早已泣不成声的母亲。这时,节目组竟然还邀请到了深藏不露的吉青子的父亲……直到看到她的文字,我才明白自己的想法是多么齷齪。与一般母亲不同,她对吉青子的好不求回报。吉青子有电脑,我常

在他的房间里和他一起抽烟,上网,嘲笑一些人,在他们嘲笑我们前把那些人彻底整到黑名单里。我嘴里叼根烟在他面前偏过脑袋,烟头接吻,我的烟点着时吉青子用手轻拧我的脸。然后一起趴在阳台上,向城市的黑夜吐烟圈,看着远方的霓虹。我们约好无论对方做什么事都不能嘲笑,并且这是两个人的秘密。吉青子常涎皮赖脸地说:你嫁给我。或者:我想吻你了。或者:张国荣说过的三十岁你未嫁我未娶我们就结婚。我不能听张国荣说话。我常感觉我就像《霸王别姬》里的袁四爷,一辈子活在别人的戏中,为别人感动着,再被生活中的人嘲笑着。看到那种独守精神家园的寂寞、孤苦,我几乎要崩溃。

吉青子生于腊月,那天给他爹打了电话,手机中隐约传来粗鲁的骂人声。吉青子平静地听完。他问了我一些女人为什么都这么贱之类的问题。我拒绝回答,趴在栏杆上不动。突然转身说她有什么错,她养你们父子俩还不够?你想让她怎样?那个男人窝囊她就要跟着窝囊一辈子?吉青子怒不可遏,让我住口。然而这是不可能的。我对着他深陷的眼睛说,你知不知道你和你爹都是男人?

瞬间我的脸扭向了一侧,手不知何时也捂住了这边脸。我意识到吉青子往我脸上打了一耳光。我开始同情他,瞥了他一眼说不要追上来,我在给你留一个男人最起码的自尊。我转身就走,感到脸上的火辣,脑袋全无意识。他手足无措地拉住了我。我转身,突然歇斯底里,往他小腿上踢了一脚又一脚,狠狠推他肩膀,心慌的他不知所措,退到台阶上时一个踉跄,在我的“推波助澜”下跌到地上,我用力踢他,这人便从楼梯上滚了下去。



三

吉青子大二下学期时开始逃课。他说这是迫不及待的，他忍了好久了。他在网站做写手兼编辑，挣自己的钱逃课，去远方。我知道他是要去西藏，并且不会带我。果然，这厮突然发短信：倩子我快到西藏了。

这是春天，我抱着书包冻在吉家门口。

你为什么不早说。

西藏是神圣的地方，不能让你，让女人玷污了。我害怕你硬要跟着来，我万一拗不过。

吉青子就这样开始漫无休止的逃课，他去新疆天山，到敦煌莫高窟。因为海子的《七月不远》。他喜欢海子。他手指沾着城市窗外罕见的露水认真地问：这和你有关吗。我不喜欢吉青子这样的人，经常表现得像两个人，和我因为鸡毛蒜皮的小事吵架；自己会突然捂着肚子大笑；或者连续几天一声不吭。可是每想到这里我都会流下眼泪，他带我去了青海湖。从交大出发我们一直骑着单车。晓行夜宿，累了就歇。在离青海湖最近的马路上，他的白色风衣鼓满了风，他向青海湖大声叫，并且扔掉了手机。他张开双臂，要以最原始的方式接近这梦一般的湖。我停下来，看着他的背影就哭了。吉青子没意识到，他沉浸在内心世界太久了。无论在哪里，他常是办完自己的事便走。我得找他。他给我的恐慌甚至多过安全。我常看到他自语，他坐在沙发上盘着双腿，似乎旁边还坐着另一人。突然，他喊那个虚有的人倩子。我跌坐在门后流泪。不知道该不该突然走过去抱住他。我担心破坏了他美好的臆想。

离开青海湖后他要去乐山。我跟着。更多的时候是他骑车带我。我从未想过可以这样安全地抱着一个男人的腰。他的单车是挑战者,花了七千七百元,接下来他要去太原。我的身体已经不再允许我这么做。坐火车回到西安,才知道再晚回来几天就会被开除。

四

吉青子回来后与人打架,被学校开除了。这次是他来学校找我。他躺在我的腿上,睁着眼望我。那场群殴他没有参与,所有人都愿意给他作证。辅导员问时,他却一声不吭。他厌学很久了。这正好给了他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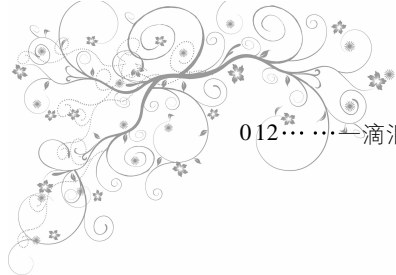
他说,我要走了。

我哭着抱着他的脸,吉青子,你什么时候能好起来啊。

他听完也流出了眼泪。他不断地说,让我想一想,我不知道。

然后他去了青岛。他说,在我不联系你的情况下,你不要找我。我答应了他。吉青子仍然把我当做呼之即来的幻想情人。我看过他的一篇哭诉般的散文。说流浪的原因是心中隐隐总是有可人儿的呼喊,她一直住在他心中,还困在世界的某个角落等他去解救。他大概不能确定我究竟是不是他要找的人。

我想他独居时会做什么。和我在一起时他会不停地走来走去,甚至往外跑。我能做的只是拥抱他,让他安全,把他拉回现实。他付出的代价是牺牲他在另一个世界的美好。所以他会厌烦,会抓我的头发,恶狠狠地骂人。我渐渐习惯不再怪他。因为理解,所以宽容。大四毕业时我到了青岛。有不祥却很安静的预感。下车时看到由两个人举着写有“小倩”的



白底黑字的大型条幅。我奔过去,举条幅的人身前站着一个女人,她是吉青子的母亲。我跟着她来到吉青子的墓前,看到墓碑上他小时候的照片。

吉青子儿时便时不时遭到父亲的毒打。母亲走后更是。他不能不恨。我没有注意到他身上的纹身是掩饰那淡淡的一辈子也化不掉的淤青。跟我在一起时,他要吃大量的安眠药才能睡觉。

他一直不知如何打点自己,没意识到夏天不穿T恤是不对的。他突然深沉又顽皮,为两个极端折磨着。

喜欢

刘津娜

当电脑显示屏跳出“不行吧”三个字的时候,我的心狠狠地沉了下去,接着又是一句:“我有女朋友,你以后不要这样了。”

——那么这样,就是被拒绝了吧。我,就是失恋了么?

他是一个个子很高、喜欢打篮球的男生,我喜欢他。

认识他,是因为一次辩论赛,我们班对他们班。他的思维有多敏捷我就不说了,总之,他让坐在观众席上的我彻底傻掉。嘴上不敢说出口,原本是被拉来为本班打气的我却暗暗为他们班加起了油。

一个“帅”字都不足以形容他的样子:微微仰起的侧脸,听对方辩论时抿紧的嘴唇,慷慨激昂辩论时自信的眼神。天!沉着,带那么一点男人特有的冷静,完全就是李云龙那种工科男类型的完美典范啊!

辩论赛结束,我们班以微弱优势胜出,可以看见他的懊恼神情,我居然也跟着懊恼起来了。

知道了他的名字,我小心翼翼地,不敢说出口。于是在心里为他起了一个名字,算是昵称吧,我叫他王子。

王子,我喜欢你,你一定不知道吧。